

鱼住审字〔2021〕20号

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教学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教学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柳州市箭盘路28号，占地面积约为1343.38平方米。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有：将院本部的核医学科迁入一栋原为广西科技大学（箭盘山校区）的教学楼内，该教学楼更名为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教学实训楼，项目实训楼共六层，院本部的核医学科迁入实训楼一层，实训楼二层为内分泌科病房，三层至五层为化疗科病房，六层用作教学实习教室，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点等辅助设施。项目设计床位数为70张，其中包括4张放射性诊疗病床和66张普通病床，不设置传染病区。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环保投资46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

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法+次氯酸钠法”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60立方米/天。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通过衰变池衰变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后方可外排市政管网。

（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须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水泵、空调机组等设备采取高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临时存放设施以及场所，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经收集后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院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项目放射设备的使用和防护措施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治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七)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1年9月1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3日印发